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0)沪03破307号

本院于2020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了奚红申请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0月23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管理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月5日前，向管理人（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二座24层，联系人：周人杰，联系电话：1368183901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09:30使用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